

## 银河证券

### 关于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银河证券作为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 |  |
|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       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 |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  |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  | 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              |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-36,873,323.73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78,85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签署重大租赁合同的公告》（编号 2020-046）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 2020-043）等公告。主办券商无法对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签署重大租赁合同的公告》等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意见。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，以及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签署重大租赁合同的公告》内容，主办券商提示：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至 6 月与青岛海生和水产品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海生和公司”）分别签订 6 份租赁合同，租赁海生和公司厂房等，租赁期均为 15 年。其中：

（1）2020 年 4 月 20 日签订租赁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35 年 4 月 20

日，租金为每年 925,000 元，其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9,250,000 元，剩余 4,625,000 元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；（2）2020 年 4 月 26 日签订租赁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35 年 4 月 26 日，租金为每年 925,000 元，其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9,250,000 元，剩余 4,625,000 元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；（3）2020 年 5 月 8 日签订租赁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35 年 5 月 8 日，租金为每年 910,000 元，其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9,100,000 元，剩余 4,550,000 元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；（4）2020 年 5 月 15 日签订租赁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35 年 5 月 15 日，租金为每年 280,000 元，其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2,800,000 元，剩余 1,400,000 元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；（5）2020 年 6 月 9 日签订租赁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35 年 6 月 9 日，租金为每年 925,000 元，其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9,250,000 元，剩余 4,625,000 元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；（6）2020 年 6 月 15 日签订租赁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35 年 6 月 15 日，租金为每年 925,000 元，其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9,250,000 元，剩余 4,625,000 元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。

上述租赁合同签订时，公司未进行审议及披露，违反相关规定。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，公司未提供海生和公司拥有出租厂房等的相关权利材料（如房屋产权证等）。此外，经企查查等渠道查询，海生和公司注册资本 2,100 万元，实际缴纳出资 50 万元；另外，上述 6 份租赁合同，租赁期限均为 15 年，合同涉及金额为 73,350,000.00 元，其中 48,900,000.00 元需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。

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、2020 半年度报告，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5,152.79 万元，归母净利润为-1,317.76 万元；2020 年 1-6 月营业收入为 788.12 万元，归母净利润为-6,198.00 万元。公司经营业绩下滑。

另外，公司为其控股股东的多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；控股股东已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归还上述借款，法院已判决控股股东归还上述借款。此外，公司对外借款也存在逾期，已被借款银行起诉并法院判决归还借款。公司诉讼均未执行终结，公司多处资产（包括银行账户）也因诉讼被查封。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已被列为失信执行人。

综上，公司经营业绩下滑、持续亏损、资产被查封、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等情况下，海生和公司与公司分别签订 6 份租赁合同合理性存疑，海生和公司是否存在实际关联关系存疑；同时，上述租赁合同交易背景、合同金额、价款支付方式等与公司经营情况可能存在不符，交易真实性及合同条款存疑，公告是否涉嫌转移资产逃避债务也存疑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。

2、公司与海生和公司签订的 6 份合同，租赁期限均为 15 年。根据合同规定公司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8,900,000.00 元，支付金额巨大，可能对公司现金流、经营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一定风险。

对于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签署重大租赁合同的公告》等公告，主办券商对真实准确完整性无法发表意见。此外，对于公司与海生和公司 2020 年 4 月至 6 月签订的租赁合同，因该事项事前未履行决策程序，主办券商提示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披露。公司虽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但还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。

另外，在公司经营业绩下滑、持续亏损、资产被查封、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等情况下，海生和公司与公司分别签订 6 份租赁合同合理性存疑，海生和公司是否存在实际关联关系存疑；同时，上述租赁合同交易背景、合同金额、价款支付方式等与公司经营情况可能存在不符，交易真实性及合同条款存疑，公告是否涉嫌转移资产逃避债务也存疑。

主办券商已督促海益宝及时追踪、报告涉诉、失信、重大交易等情形，若发生新的重大诉讼、资产质押冻结、重大交易等情形，应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主办券商将继续追踪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导公司及时

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的培训学习，并将持续关注其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此外公司经营业绩下滑、持续亏损、资产被查封、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等情况下，公司与海生和公司分别签订 6 份租赁合同合理性存疑，海生和公司是否存在实际关联关系存疑；同时，上述租赁合同交易背景、合同金额、价款支付方式等与公司经营情况可能存在不符，交易真实性及合同条款存疑，公告是否涉嫌转移资产逃避债务也存疑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**

（一）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

（二）公司与海生和公司签订的 6 份租赁合同。

（三）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签署重大租赁合同的公告》。

银河证券

2020 年 9 月 3 日